

日期: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地址: \_\_\_\_\_

尊敬的: \_\_\_\_\_

您寄給我們的已填妥的妥協申請於 \_\_\_\_\_ 收到並且已審核。

根據您的申請，我們確定您有資格在您的子女不在住您家期間暫時停止收取和執行您所欠的分配欠款。您可能有資格對那些分配的子女撫養費欠款作出妥協。

我們需要在本函發出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檢查您的申請訊息，然後才能做出最終決定。在最終審核完成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我們將向您發送包含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

我們將不會收取您分配的、正在審核以求妥協的子女扶養費欠款。我們將繼續收取所有其他所欠的子女撫養費。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造訪客戶聯絡網站 [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http://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 以取得線上協助，或致電客戶聯絡電話 1-866-901-3212。有聽力或言語障礙的人士請撥打 TTY 號碼 1-866-399-4096。

## 如何就《家庭團聚妥協申請》提出投訴

DCSS 0030 (Chinese [Traditional]) (05/17/07)

---

### 投訴解決權：

如果您認為您的申請處理方式或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為您的妥協所達成的撫養金額有錯誤，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有一個申訴解決流程。要啟動投訴解決流程，您應該致電當地子女撫養機構 1-866-901-3212 (TTY 號碼 1-866-399-4096) 或寫信給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地址如下：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

---

**重要事項：您必須在知道或應該知道錯誤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投訴解決請求。**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自收到您的投訴之日起 30 天內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投訴解決方案，除非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確定需要更多資訊或時間來解決您的投訴。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需要更多資訊或時間來解決您的投訴，將會與您聯繫。

---

### 舉行州聽證會的權利

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收到您的投訴後 30 天內沒有回覆您，您有權請求在行政法官面前舉行州聽證會。

**重要事項：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 30 天內沒有回覆您，而您決定要求舉行州聽證會，則您必須在向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提出投訴後 90 天內提出舉行州聽證會的請求。**

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您提出投訴後 30 天內給予答复，而您對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投訴解決方案不滿意，您有權請求在行政法官面前舉行州聽證會。

**重要事項：如果您對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投訴解決或答覆不滿意，並決定請求舉行州聽證會，則您必須在收到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書面答覆後 90 天內提出舉行州聽證會的請求。當您向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提出投訴時，您將收到有關如何申請州聽證會的說明。**